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紀家宏（原名紀東宏）

代 理 人 陳寶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紀家宏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075,346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10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台北富邦銀行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5%、每期（月）償還60,032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現以割草等勞務工作營生，每月薪資20,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6,000元後，已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2 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
03 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
04 務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075,346元，未逾12,000,000元，且
08 已於113年10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9 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0 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
11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2 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
13 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南司消債調卷，本院卷第19頁）。從
14 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5 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
16 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7 (二)聲請人主張其以割草等勞務工作營生，每月薪資20,000元等
18 語，有聲請人提出之切結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
19 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
20 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23日南市社身字第114018
21 3713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5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
22 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
23 收入應為20,00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27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即
28 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6,000元，未
29 逾前述標準，應屬可採。

30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10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
31 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台北富邦銀行提供分

180期、週年利率5%、每期（月）償還60,032元之還款方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01號卷宗核閱屬實，惟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6,000元，僅餘4,000元【計算式：20,000元－16,000元＝4,000元】，實已不足清償上開還款方案。又聲請人名下雖有土地3筆、91年出廠之車輛1輛，財產總額為5,760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聲請人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考（見南司消債調卷，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惟前揭土地之現值及車輛剩餘價值不高，尚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全部債務。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怡惠

